

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运转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33232020000005

询价通知书

中国·四川·丹巴县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编制

2020年0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 第六章 询价内容、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4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9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运转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33232020000005

2、采购项目名称：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链运转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清单：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医用冰箱 | 台 | 2 | 160,000.00 | 核心产品 |
| 2 | 车载冰箱（50L） | 台 | 6 | | |
| 3 | 外显冷藏箱（30L） | 个 | 8 | | |
| 4 | 电子体温计 | 台 | 41 | | |
| 5 | 发电机 | 台 | 14 | | |
| 6 | 温度监测系统 | 套 | 15 | | |
| 7 | 移动工作站 | 台 | 1 | | |

3、采购人：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报价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表。
（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3）报价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4）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其他类似效力：

（1）询价保证金（电汇/转账或保函形式）。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8、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通知书自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09:00~12:00、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栋 25 层 2503 室**获取。

现场报名。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不收取现金，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询价通知书时，须将报名费电汇或转账至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1、购买询价通知书汇款凭证；（1、报名费电汇或转账购买的提供汇款凭证；）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收款单位：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08992810802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询价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栋 25 层 2503 室评标室（一）**。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丹巴县章谷镇西河南路 19 号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181165006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栋 25 层 2503 室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电子邮件：scjcxzb@163.com

2020年03月11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16.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16.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询价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价加成 |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或报价产品制造商非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非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无证明文件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8 | 目录清单强制采购产品 (实质性要求) |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报价产品属于目录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成套产品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查询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p> <p>2、目录清单参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9 | 3C认证及其他强制规定 | 1、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订合同时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10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分为 资格性响应文件 和 其它响应文件 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 12 | 询价保证金 | 金额：3,200.00元。交款方式以下任选一种： 1、电汇或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08992810802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款单位和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2、保函 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保函的生效时间应不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应为保函复印件，原件应单独密封同资格性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询价通知书咨询 |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
| 15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2栋25层2503室。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7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内容条款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18116500629 代理机构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p> |
| 18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通知书中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内容条款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18116500629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6836097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
| 19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丹巴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352352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丹巴县财政局备案。</p> |
| 21 | 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p>供应商须在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p>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但不低于陆仟伍佰元。</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3 | 日期、数量的计算 | 1、本采购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24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

注：询价通知书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冰箱。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

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针对本条内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附相应中文翻译资料的外文资料不予认可或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本章二、总则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2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6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按照“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合同编号编写。

26. 合同分包

2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 合同转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丹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6.2、报价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表。（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 6.3、报价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 6.4、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5、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7.1、询价保证金（电汇/转账或保函形式）。
- 7.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8、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1、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选择以下任意一种：

①2017 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提供了有效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视为满足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的，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报价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表。（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3) 报价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询价保证金（电汇/转账或保函形式）。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询价小组。
- (2)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医用冰箱 | 台 | 2 | 160,000.00 | 核心产品 |
| 2 | 车载冰箱（50L） | 台 | 6 | | |
| 3 | 外显冷藏箱（30L） | 个 | 8 | | |
| 4 | 电子体温计 | 台 | 41 | | |
| 5 | 发电机 | 台 | 14 | | |
| 6 | 温度监测系统 | 套 | 15 | | |
| 7 | 移动工作站 | 台 | 1 | | |

一、总体要求：

1.1 医用冰箱：

1.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气候类型：SN/N。

★1.1.2 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210L，冷藏室不小于 130L。

1.1.3 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1.1.4 内部材料：HIPS 内胆，材质更耐用、储存物品更安全。

1.1.5 外门数量：2 扇；上下结构，上部是冷藏室门体，下部是冷冻室门体。

1.1.6 保温材料：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门。

1.1.7 温度控制：

★1.1.7.1 微电脑控制系统，保持箱内温度准确控制，自由设定温度，冷冻温度-15℃~-25℃可调，冷藏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范围内。

1.1.7.2 LED 数码显示屏，高亮度显示箱内温度，温度显示精确 1℃。

★1.1.7.3 冷藏、冷冻独立显示温度数据，便于观察，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1.1.8 安全系统:

- 1.1.8.1 温控器键盘锁定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1.1.8.2 具备安全锁设计,上下门均可锁,保证物品安全。
- 1.1.8.3 宽电压带适用:在 187V~254V 范围内正常使用。
- 1.1.8.4 有电磁阀,双系统设计,稳定性、安全性更高。

1.1.9 报警系统:

★1.1.9.1 具备:超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1.9.2 双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灯光闪烁。

1.1.9.3 控制器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时保存箱的工作状态被锁定,来电后仍然按照断电前的设定工作(若在速冻模式下断电,断电后不记忆)。

1.1.10 特色功能:

1.1.10.1 立式侧开门体,选用左侧边内藏式把手,和谐美观、方便开启。

1.1.10.2 冰箱底部后面两个滑轮,方便移动;冰箱底部前面两个支脚,可调节高度以固定冰箱位置,防止滑动。

1.1.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2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14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1 车载冰箱(50L):

2.1.1 产品采用环保材料无毒且保温性能好,超大内存存放物品,坚实耐撞操作方便,压缩机采用国内直流变频压缩机,快速制冷,温度:+20℃到-20℃,可根据需求调节温度,专业抗震防抖设计,在 40 度以下斜坡行车状态依然工作,自动检测电池量过低,自动断电保护保障蓄电池点火电量。

3.1 外显冷藏箱(30L):

3.1.1 产品采用 HDPE 高质食品级原米吹塑而成,确保产品安全环保,绿色无毒。

3.1.2 应用领域:人畜疫苗,生物制剂,生物药品,活性细胞,动物标本,血浆,血液制品,人体干细胞等相关冷链运输。

3.1.3 箱体承重大于等于 100kg。连接杆件承重大于等于 60kg/牢固等级大于等于 V。箱内常温环境温度 2-8℃,冷藏时间≥24 小时,增加冷媒可使时间延长到 48 小时。

4.1 电子体温计:

4.1.1 产品 1S 红外线非接触式高速测温, 使用简单, 操作便捷, 对准额头, 轻按下扳机即可完成测温, 智能语音播报, 三色高清大屏, 轻松查看结果。

4.1.2 多元化设计, 一机多用, 可测体温, 水温, 室温, 50 组大容量记忆, 方便查看最近 50 次温度测量值。

5.1 发电机:

5.1.1 5500W 超大功率, 省油, 低噪音。

5.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电压稳定。

6.1 温度监测系统:

6.1.1 专用物联网监测产品, 温度监测报警、远程在线实时查询、存储温度数据等功能须具备;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低功耗, 断电仍可长时间提供实时数据上传、平台报警服务。

6.1.2 随处安装; 一键开机、扫描链接; 免值守; 24 小时实时值守、数据追溯、多重报警、确保货物安全。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内置),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外置)。

6.1.3 测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

6.1.4 显示分辨率: 0.1°C 。

6.1.5 测湿范围: $0\sim 100\%RH$ 。

6.1.6 测湿精度: $\pm 5\%RH$ 。

6.1.7 显示分辨率: $0.1\%RH$ 。

6.1.8 存储容量: 32768 组。

6.1.9 记录间隔: $10\text{min}\sim 24\text{H}$, 默认 30 分钟。

6.1.10 电池续航: 可充电锂电池, 上报周期 1 小时, 不低于 3 个月。

6.1.11 防护等级: 内置: $IP65$; 外置 $IP64$ 。

6.1.12 传感器类型: 内置温湿度一体探头, 外置双路温度或者温湿度一体探头。

6.1.13 指示灯: 状态指示灯。

6.1.14 屏幕显示: 段码屏显示上传方式: GPRS, WiFi。

6.1.15 报警方式: 蜂鸣器、LED 灯、平台推送报警短信、APP 推送报警。

7.1 移动工作站:

7.1.1 本产品采用英特尔第八代酷睿处理器, 15.6 英寸超大屏, i5 处理器, 独立显卡, 双

硬盘，速度更快，电脑更薄，上网速度更快。

注：以上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一般参数负偏离>3项也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 2.1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2.2 签约及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的 5%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 2.4 质保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壹年。（医用冰箱：整机质保三年。）
- 2.5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 2.6 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电话响应无法排除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 2.7 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以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参数验收。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为“★”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询价通知书 的实质性要求及带“★”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未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政府采购询价担保函
(如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提供本文件)

编号：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询价，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询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询价保证金，且可以询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询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询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成都市高新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提供此函。

格式 1-6

供应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询价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其中报价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询价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横线部分费用可不作分项报价）

2、此表为询价现场递交，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产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此表用于专家评审过程中核对投标产品型号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否相符的重要依据，请仔细正确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详见附表）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及报价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供应商非福利性单位或报价产品制造商非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 2-7

制造商家授权书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 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 2、 本项目不提供此格式

格式 2-8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一、技术指标和配置”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二、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请填写零、壹、贰、叁、肆、伍……），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3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为_____（供应商名称）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成交后向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
要求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由贵司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在收到《成交通知
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4

询价保证金退款说明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公司交纳询价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
_____）。如未成交，请贵单位将我司询价保证金按付款账户原路退回：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可不提供此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不适用）

(6)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2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4.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 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 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全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6%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分低于采购预算的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

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

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JCX20200005-005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款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

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xxx。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开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公开招标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法和条件：xxxxxx。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